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6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同意《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尚元贤、陈宝、徐利民、萧泉、王文健回避表决。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尚元贤、陈宝、徐利民、萧梹回避表决。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2 张。董事会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授权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 11,950 万元的总额范围内发生关联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9 年 1-7 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整车和接受服务等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1,950	0.66%	257.42	0	0	2019 年新发生业务
总计		11,950	0.66%	257.42	0	0	-

本次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1,950 万元，该授权交易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自力。

注册资本：418865.567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2.80%、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5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68%。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 208 号。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49,952 万元、净资产 27,3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2,663 万元、净利润-113,747 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西昌河”）为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汽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昌河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江西昌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拥有良好的市场采购渠道，能够保障车辆的稳定供应，履约能力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为充分利用双方在城市末端配送电动物流车领域的优势资源，公司拟向江西昌河采购城市末端配送电动物流车及接受相关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为 11,95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根据协议约定或双方商定，均采用同类产品类比定价结合市场竞争比价进行定价，均为含税价格，该项关联交易对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江西昌河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充分利用双方在城市末端配送电动物流车领域的优势资源，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采购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很小，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